漢魏六朝碑刻名號詞初探

王盛婷*

專有名詞是漢語詞匯中頗具文化特色的一部分詞,主要包括人名、地名、山川、河流名等。專有名詞從語言本體而言,複音的多,單音的少,表現出結構形式的多層次性;從內容與形式的關係上看,又常常存在不對應性,比如有一人多名、一名多人、一名多地、一地多名的現象;而且以開放性的趨勢發展,難於作窮盡性的研究。考察專有名詞,重點在詞義的附加色彩,它附著在詞語的概念義上,甚至浸潤到了概念義的內部。專名的命名包含一個民族的政治理想、思想觀念、審美情趣、思維方法、心理特徵、是非標準、認識水平等等,可以反映一定歷史背景下的民族文化精神及其歷史進程。」

人們給事物命名,大都不是隨意為之,總是對命名本體有所觀察,有所了解,帶有命名人的主觀意圖。人的命名,更是如此。「除了它的概念意義之外,常有某种附加意義」,即人名除了具有具體的指稱義之外,又附有命名人的情感、願望或者某種紀念意義,以體現愛憎、好惡、美醜等褒貶色彩。2 古人有名有字,且多以字解釋名,字和名存在意義間的內在聯繫,或相同、相近,或相反、相關。關於漢魏六朝人名的研究並不少,比如呂叔湘先生就曾經撰寫《南北朝人名與佛教》一文,探討了人名中包含的思想觀念和宗教情緒,是一篇很有趣的文章。但是,深入、全面地結合特定時期歷史、文化及心理等多方面研究人名的文章仍不多,人名用詞斷代的深入研究仍然比較薄弱。

漢魏六朝時期是中國封建政權最富於變化的年代,也是各民族大融合、大發展時代。這一時期,人的命名表現出鮮明的時代特色。碑刻作為這一時期極具代表性的文獻資料,記載與保存了相當數量的人名資料,具有較大的研究價值。本文試對其作一番清理,並結合有關歷史、民俗、宗教、心理因素加以闡釋。

^{*} 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研究生。

¹ 呂叔湘:〈南北朝人名與佛教〉,中國語文,1988:(4)。

² 毛遠明:《左傳詞匯研究》(重慶: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0)。

一、與佛教有關的人名

大約在公元前後的兩漢之際,佛教開始從印度傳入中國內地,東晉十六國後期,戰亂類仍,生靈塗炭。佛教因宣傳因果報應和彼岸世界的教義,受到社會普遍歡迎,在社會各個階層得到了迅速的傳播。這種文化現象在語言中也有充分的表現。其中人名用字比較突出地反映了佛教在中國的深遠影響。碑刻中與佛教有關的人名用字或者全部採用佛教人名、術語,或者部分採用與佛教有關的一個字。

(一) 襲用佛教人名、術語全稱

1、菩薩:是菩提薩埵 Bodhisattva 之省,本義為「覺有情」「道眾生」。原為釋迦牟尼修行而未成佛時的稱號,後泛用為對大乘思想實行者的稱呼。家長或出於對佛教的信仰,或希望菩薩保佑子女,常以「菩薩」來給子女命名取字。如赫連菩薩(《閭炫墓志》)、乞伏寶,字菩薩(《乞伏寶墓志》)。傳世文獻人名用例如邾菩薩(《魏書・世宗紀》)、尉遲菩薩(《魏書・孝庄紀》)、高菩薩(《魏書・皇后列傳》)。

有的人名用字嵌入了「薩」字,如王薩寶(《王惠略等五十人造像記》)、徐薩保(《王蓋周等一百三十四人造像記》、祈薩保(《祈法起造像記》),取菩薩保佑之義。由於漢語名字除姓之外,多以單字或雙字為常。若想將名字取得更具體一些,帶有直接的菩薩保佑之義,保佑之義可用單字「保」或「佑」來表示,而「菩薩保」或「菩薩佑」顯然是不符合漢人取名習慣的,所以只有將「菩薩」省改一字。那麼,是單稱為「菩」好,還是「薩」好呢?從人名使用情況來看,以後者為常。之所以不在人名裏嵌入「菩」字,是因為以「菩」字音譯的雙音詞除了「菩薩」之外,還有「菩提」,就音譯後的詞語來說,二者的區別性特徵從字面上表現在後一個字上。由於語言準確性和區別性原則的制約,「菩薩」簡省時只能採用「薩」字,一般不用「菩」字。比如《法苑珠林》卷 27:「旬宿橋首,闡彼行道唱薩聲,便潔齋自勵。」

- 2、菩提:是梵文 Bodhi 的譯音,意譯為「覺」「智」「道」等。又,釋迦牟尼十大弟子中有一個叫須菩提 Subhuti,意譯為「善現」。佛教用以指豁然徹悟的境界,又指覺悟的智能和覺悟的途徑。《百喻經・駝翁俱失喻》:「凡夫愚人,亦復如是,希心菩提,志求三乘。」時人以之命名,其中明顯有宗教信仰的因素。如張整,字菩提(《張整墓志》)。傳世文獻人名用例如薛洪隆,字菩提(《魏書・列傳三十》)、姚菩提(《北史・列傳七十八・藝術下》)、宇文菩提(《周書・列傳第二》)。
- 3、須陀: 梵文 sudha 的譯音。指神仙所飲的甘露,有善義。又作「首陀」「蘇陀」,「首」(上古書母幽部,中古書母有韻)、「須」(上古心母侯部,中古心母虞韻)、「蘇」(上古心母魚部,中古心母模韻),「首」「須」上古幽侯合韻,音近;「須」「蘇」中古虞模同用,音

2006年9月 第79期 27

近。《法苑珠林》卷六:「四天王並食須陀味。朝食一撮,暮食一撮。食入體,已轉成身。 是須陀味園林池苑並自然生。」時人以之命名,包含了命名人美好的願望。如元須陀(《元徽墓志》)。傳世文獻人名用例如張須陀(《隋書·列傳三十五》)。

- 4、須達:是古印度拘薩羅國舍衛城富商,波斯匿王的大臣,釋迦的有力施主之一, 號稱給孤獨。後皈依佛陀。與祗陀太子共同施佛精舍,稱祗樹給孤獨園。《敦煌變文集· 降魔變文》:「輔國賢相厥號須達多,善幾策於胸襟,洞時機於即代。」又作「須達多」「蘇 達多」。是梵語 sudatta 的音譯。意譯為「善與」「善給」「善授」「善溫」等。時人以之命名, 取樂善好施之意。如高湜,字須達(《高湜墓志》)。傳世文獻人名用例如獨孤須達(《北齊 書四》)。
- 5、摩訶:是梵語 maha 的譯音。有大、多、勝三義。亦作「摩呵」「莫訶」「摩醢」「摩賀」。「摩」(上古明母歌部,中古明母戈韻)、「莫」(上古明母鐸部,中古明母鐸韻)、「訶」、「呵」(上古曉母歌部,中古曉母歌韻)、「醢」(上古曉母之部,中古曉母海韻)、「賀」(上古匣母歌部,中古匣母個韻)。「摩」「莫」為雙聲字,音近;「訶」、「呵」為雙聲疊韻字,音同;「訶」「醢」為雙聲字,音近;「醢」「賀」均為喉音,發音部位相同,音近。如李摩訶(《李憲墓志》)。傳世文獻人名用例如蕭摩訶(《南史·陳本紀下第十》)。
- 6、毗羅: Kubera 的音譯,即「俱毗羅」,可能是省去首字為「毗羅」,是佛教神話裏四天王中的北方天王毗沙門的別名,有大智能義。時人命名取該義,寄托了命名人的殷切希望。如李毗羅(《李憲墓志》)。傳世文獻人名用例如席毗羅(《北史·列傳十一》)。
- 7、伽利:亦作「迦利」「迦黎」「迦梨」「哥利」「歌利」。「伽」(譯音用字念ga)、「迦」(上古見母歌部,中古見母麻韻)、「哥」、「歌」(上古見母歌部,中古見母歌韻)、「利」(上古來母質部,中古來母至韻)、「黎」(上古來母脂部,中古來母齊韻)、「梨」(上古來母脂部,中古來母脂韻)。「伽」「迦」「哥」「歌」為雙聲字,音近;「利」「黎」「梨」為雙聲字,音近。

梵語 kali 的音譯。原義為穢惡。亦為古印度佛教故事中的無道國王名,以凶暴著稱。 《大方等大集月藏經·諸惡鬼神得敬信》:「如我昔忍辱仙人,常在林中食諸甘果。時有國 王名曰迦利,支解我身而為八段。」從意義上看,該詞明顯有貶義,但時人以之為名,存 在取名以壓制不祥的意圖。如李伽利(《李憲墓志》)。

- 8、普賢:佛教菩薩名。梵名為 Samantabhadra,即「三曼多跋陀羅」,也譯作「遍吉」,義為具備眾德。與文殊菩薩並稱為釋迦牟尼佛之二脇士。時人以之命名,包含了命名人對普賢的尊敬和對具備眾德的追求。如王普賢《王普賢墓志》。傳世文獻人名用例如毛普賢(《魏書・楊津傳》)、韓賢,字普賢(《北齊書十九》)。
- 9、伽耶:人名,是「摩訶迦葉波」Mohakasyapa 的略稱。又作「迦葉」「伽邪」「迦攝」。「伽」「迦」「哥」「歌」為雙聲字,音近;「耶」「邪」(上古余母魚部,中古余母麻韻)、「葉」(上

古余母葉部,中古余母葉韻)、「攝」(上古書母葉部,中古書母葉韻)。「耶」「邪」為雙聲疊韻字,音同,與「攝」為疊韻字,音近。

意譯為飲光,本為古代之姓氏,又指佛十大弟子中第一羅漢,中國禪宗說他是傳承佛法的第一代祖師,西土二十八祖之始祖。以之命名,含有對伽耶的敬意之情。如梁伽耶《梁伽耶墓志》、劉迦葉(《許雋三十人造像記》)。傳世文獻人名用例如榮伽邪(《北史·列傳三十六》)、崔迦葉(《北齊書·列傳十五》)。

- 10、羅漢:佛教語。是 Arhat (阿羅漢) 的省稱。是小乘修行的最高果位,稱為「無學果」。指已斷煩惱,超出三界輪迴,應受人天供養的尊者。又譯作殺賊、殺煩惱賊之義;應供之義;無生之義(即永入涅盤,不再受人天供養之義)。時人以之命名,體現了命名人的宗教信仰和境界追求。如其羅漢(《許雋三十人造像記》)。傳世文獻人名用例如黃羅漢(《北史・列傳七十一》)、王羅漢(《南史・列傳第四》)。
- 11、三寶:佛教語。梵語 Triratna 的譯音。指佛寶(覺知之義)、法寶(法規之義)、僧寶(和合之義)。《釋氏要覽》:「三寶,謂佛、法、僧。」後指佛教。以之命名,體現了命名人對佛教教義的理解。如賈三寶(《張龍伯兄弟等造像記》)、三寶《三寶造像記》。傳世文獻人名用例如傅三寶(《魏書》七十一)。
- 12、羅刹: 梵語 Raksasa 的略譯。本為印度古民族的名稱,雅利安人進入印度後,污蔑羅刹族人凶惡可怕,於是「羅剎」轉化為一種黑身、朱髮、綠眼的惡魔。佛教用作惡鬼的通稱。有暴惡可畏義。唐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五:「羅剎,此云惡鬼也,食人血肉,或飛空或地行,捷疾可畏也。」佛經認為羅剎也皈依佛教。以之命名,有取惡鬼名以壓制不祥的意圖。如趙羅剎(《法儀兄弟八十人造像記》)。另,魏元叉的兄弟元羅,本名羅剎。
- 13、彌陁:佛名。亦作「彌陀」,是阿彌陀佛(Amitabha)的省稱。意譯為無量壽佛,是西方極樂世界的教化之主。與釋迦、藥師並稱三尊。以之命名,表現了命名人對該佛的尊敬之情。如李彌陁(《義橋石像碑》)。傳世文獻記載魏高陽王有個兒子叫彌陀(《魏書》二十一)。
- 14、難陁:亦作「難陀」。「陁」「陀」為異體字,音同。是佛教語 Nanda 的譯音。意譯為「善歡喜」。佛教人名有兩個難陀。一個是「放牛」難陀,本是放牛人,後來信從釋迦牟尼。一個是釋迦牟尼的兄弟,後來也出家為釋迦牟尼弟子,稱「孫陀羅」,難陀,孫難陀原義為美。3又,為龍王名。傳說是無耳能聽之龍。以之為名,蓋取「善歡喜」義。如敬難他(《敬史君碑》)、王難陁(《義橋石像碑》)。傳世文獻記載北齊賀拔允的兒子叫難陀(《北

³ 呂叔湘:〈南北朝人名與佛教〉,中國語文,1988:(4)。

2006年9月 第79期 29

齊書》四十一)。

15、目連:人名。傳亦作「目蓮」。「連」(上古來母元部,中古來母霰韻)、「蓮」(上古來母元部,中古來母元韻),上古為雙聲疊韻字,音同;中古為雙聲字,音近。

梵語摩訶目犍連 (Maudgalyayana) 的略語。釋迦牟尼十大弟子之一。傳說他神通廣大,能飛抵兜率天。出於對他的敬佩,以之命名,寄予了希望。如劉目連(《劉目連造像記》)。傳世文獻記載宋有崔目連(《宋書》七十七)。

16、羅侯:是 Rahula 的譯音,本義指日食、月食時的黑影,也作「羅護」「執日」「磨侯」。「羅」(上古來母歌部,中古來母歌韻)、「磨」(上古明母歌部,中古明母戈韻)、「侯」(上古匣母侯部,中古匣母侯韻)、「護」(上古匣母鐸部,中古匣母暮韻)。「羅」「磨」為疊韻字,音近;「侯」「護」為雙聲字,音近。

因能障蔽日月而出現日食、月食,印度傳說稱之為阿修羅王。一說羅侯是釋迦兒子 名字「羅侯羅」的略稱。如賀羅侯(《韓永義造像記》)、李磨侯(《李磨侯造像記》)。傳世文 獻記載陳有周羅侯(《隋書》六十五)。

17、居羅:又作「薄居羅」「俱羅」「琚羅」。「居」「琚」(上古見母魚部,中古見母魚韻),為雙聲疊韻字,音同。「俱」(上古群母侯部,中古群母遇韻)。「居」「琚」「俱」都是牙音,發音方法相同,音近。

是 Vakula 的譯音,意譯為善容,是以長壽聞名的羅漢的名字。以之為名,表現了命名人希求孩子長命百歲的美好願望。如趙俱羅、趙居羅(《董洪達等造像記》)、范琚羅(《李仲璇修孔子廟碑》)。傳世文獻記載隋有魚俱羅(《隋書》六十四)、徐俱羅(《隋書》五十六)。

18、婆羅:職位名。也作「婆羅門」。亦可省去首字或尾字,簡稱「婆羅」「叵羅」「摩羅」「羅門」。「婆」(上古并母歌部,中古并母戈韻)、「叵」(上古滂母歌部,中古滂母果韻)、「摩」(上古明母歌部,中古明母戈韻)。「婆」「叵」「摩」均為唇音,發音方法相同,音近。

維那 viharapala 的別名。古印度四種姓之一。居於種姓之首,世代以祭祀、誦經、傳教為專業,是社會精神生活的統治者,享有種種特權。也泛指印度或印度人。以之命名,表現了對該維那的尊崇之情。如石叵羅(《僧達等四人造像記殘石》)、賈勝羅門(《趙阿歡等造像記》)、李摩羅(《李元海造成像記》)。傳世文獻記載周有尉遲綱,字婆羅(《周書》二十)。

19、野叉:又作「夜叉」「閱叉」「藥叉」。「野」(上古余母魚部,中古余母馬韻)、「夜」(上古余母鐸部,中古余母碼韻)、「閱」(上古余母月部,中古余母薛韻)、「藥」(上古余母藥部,中古余母藥韻)。「野」「夜」二字中古時為雙聲疊韻字,聲調不同而已,音更近, [閱]「藥」為雙聲字,音近。 梵語 yaksa 的譯音。是佛經中一種形象醜惡的鬼,勇健暴惡,能食人,後受佛之教 化而成為護法之神,列為天龍八部眾之一。後世專指一類惡神。以之命名,有取名以壓 不祥的意圖。如衡野叉(《義橋石像碑》)。或省去前字,作「叉」,如元叉、陰叉(《法儀兄弟等八十人造像記》)。傳世文獻記載魏元叉,本名夜叉(《魏書》十六)。

- (二) 嵌用与佛教有關的一個字,再配以另外一個字,構成人名,常見嵌字如:僧、法、道、曇、佛、魔、界等。和尚、尼姑法名不討論。
- 1、僧:是僧迦 sangha 的省稱。義為大眾。原指出家佛教徒四人以上組成的團體, 後單個出家修行的男性佛教徒也叫僧迦,或簡稱僧。碑刻中以「僧」組成的人名很多,如 王僧聰(《王慕紹墓志》)、張僧達(《元子邃墓志》)、仇僧和(《韓山剛造碑像記》)。
- 2、法: 梵語 dharma 的意譯。指事物及其現象。亦特指佛法。《金剛經·離相寂滅分》: 「若菩薩心往於法,而行布施,如人入闍,即無所見。」碑刻中以「法」組成的人名也不少,如房法壽(《崔猷墓志》)、劉法珠(《張盧墓志》、杜法真(《杜法真墓志》)。
- 3、道:人名用例或指道家之「道」,或指儒家之「道」,或指佛教之「道」,具體所指,要根據語境確定。《魏書·釋老志》:「諸服其道者,則剃落須髮,釋累辭家……總謂之僧。」碑刻中以「道」字嵌入的人名很多,其中與佛教思想有關的如王道矜(《王普賢墓志》)。
- 4、曩:曇摩,是梵語 dharma 的譯音,也譯作「達摩」「達磨」、「曇無」等。「曇」(上古定母侵部,中古定母覃韻)、「達」(上古定母月部,中古定母曷韻)、「摩」(上古明母歌部,中古明母戈韻)、「磨」(上古明母歌部,中古明母戈韻)、「無」(上古明母魚部,中古明母虞韻)。「曇」「達」為雙聲字,音近;「摩」「磨」為雙聲疊韻字,音同,與「無」雙聲,音近。

義指法、佛法。截取其中一個「曇」字,構成人名,包含了對佛教教義的理解。如司 馬曇之(《司馬紹墓志》)、劉曇曇(《孫秋生等造像記》)、劉曇延、劉長曇(《高劉二姓造像 記》)。

- **5、佛**:是佛陀 buddha 的省略。本義為「覺」,佛教徒用為對其創始人釋迦牟尼的尊稱。六朝時,多以之命名。如公孫佛仁(《李璧墓志》)、魯佛度(《魯思明等造像記》)、張侍佛(《惠誇等造像記》)。
- 6、魔:梵文 mara 的音譯,「魔羅」的略稱,又作「磨」。佛教把一切擾亂身心,破壞 行善者和一切防礙修行的心理活動均稱作「魔」。以之命名,有取名以壓不祥的意圖。如 封魔奴(《封魔奴墓志》)、源磨耶(《源磨耶壙記》)。
- 7、界:佛教有「法界」,是梵語 Dharma-dhatu 的意譯,通常泛稱各種事物的現象及 其本質。《華嚴經·十通品》:「入於法界,實亦無所入。」省略前字,以「界」嵌入人名,

如王界生(《高劉二姓造像記》)。

二、以「神」「靈」「妙」命名

父母深懼孩子幼年早歿,不能成人。為孩子取名時,費盡心思,或明或暗,寄情寓意,禱告神靈,保佑其成人。

- 1、以「神」字命名或嵌入人名當中:「神」有神靈、神仙義,是宗教及神話中所指的超自然體。《禮記·祭法》:「山林川谷丘陵,能出雲維風雨,見怪物皆曰神。」以之命名,有祈求神靈保佑之意,寄托了命名人的殷切感情和對孩子的珍愛。如王神相(《李琮墓志》)、鄭子尚,字神昌(《鄭子尚墓志》)、董神扶(《馬振拜等造像記》)、魯神妃(《合邑四十人造像記》)。
- 2、以「靈」字嵌入人名當中:「靈」本義為巫,引申出神靈、靈气、聰明、美好義。以 之為名,寄托了命名人對孩子的喜愛之情和殷切希望。如孫靈援、張靈祚(《張猛龍靖頌 碑》)、高靈遠(《高慧浩像記》)、魏靈藏(《魏靈藏浩像記》)。
- 3、以「妙」命名或嵌入人名當中:「妙」本有精微、奥妙義。《老子》:「故長無欲,以 觀其妙。」王弼注:「妙者,微之極也。」引申出美好、善義。多用於女性人名,表現了命 名人對孩子的愛戀和希望。如高妙儀(《高妙儀墓志》)、尹靜妙(《尹靜妙造像記》)、路僧 妙(《路僧妙造像記》)。

三、以辟邪之物命名

古有「桃人」,即桃木俑。舊時迷信,認為鬼畏桃木,故削為桃木為人形,用來驅鬼辟邪。《論語·訂鬼》引《山海經》:「黃帝乃作禮以時驅之,立大桃人,門戶畫神茶、鬱壘與虎,懸葦索以御。」這種迷信思想也反映在人們的命名中。人們命名時,以「桃」嵌入其中,希望通過名字為他辟邪,表現了家人對孩子的鍾愛。

如「桃杖」,用桃木做的兵器,古代用以辟邪。《後漢書・禮儀志中》:「葦戟、桃杖以賜公、卿、將軍、特侯、諸侯。」如歐陽桃杖(《許雋三十人造像記》)。傳世文獻也有人名記載,如李桃杖《北史・列傳八十八》。

「桃符」,古代掛在大門上的兩塊畫著神茶、鬱壘二神的桃木板,以為能壓邪。南朝梁宗標《荊楚歲時記》:「正月一日……帖畫雞戶上,懸葦索於其上,插桃符其旁,百鬼畏之。」如星桃符、苗桃符(《張猛龍靖頌碑》)、劉桃扶(符)(《法光造像記》)。傳世文獻也有人名記載,如劉桃符《北史·列傳二十五》。

「桃枝」,桃樹枝條,舊時可以驅鬼魅。漢劉安《淮南萬畢術·埋石四隅家無鬼》:「取 蒼石四枚,及桃枝七枚,以桃弧射之……故無鬼殃。」如侯桃枝(《合邑四十人造像記》)。 傳世文獻也有人名記載,如劉桃枝《北史·列傳十九》、鮮於桃枝《北史·列傳四十二》、 李桃枝《隋書·列傳三十五》。

以有特殊功用的「桃樹」命名的。如楊桃樹、繁桃樹(《義橋石像碑》)、政桃樹(《政桃樹造像記》、趙桃樹(《逢遷等造像記》)。傳世文獻也有人名記載,如莊桃樹《北史·列傳六十七》、黃桃樹《隋書·列傳三十六》。

又有以「桃棒」即桃木做成的棍棒命名的。如張桃棒 (《義橋石像碑》)、高桃棒 (《許雋三十人造像記》)。傳世文獻也有人名記載,如范桃棒《南史・列傳五十一》。

又有以「桃生」命名的,含有從小就有抗邪的能力。如馬桃生(《義橋石像碑》)、嚴桃生(《口口等五十人造像記》)。傳世文獻也有人名記載,如董桃生《南史·列傳五十四》、 廉桃生《晉書·載記十八》。

又有其它以「桃」字嵌入人名的。如劉桃姬、石桃女(《法義兄弟姊妹等造像記》)、趙桃椒(《趙桃椒妻劉氏造像記》)、邢阿桃(《邢多五十人等造像記》)、皇甫桃科(《西門豹祠堂碑》)。

四、以有祥瑞徵候的動物命名

- 1、以「麒麟」命名:古代傳說中的一種動物,古人以為仁獸、瑞獸,作為祥瑞的象徵。《管子・封禪》:「今鳳凰麒麟不來,嘉谷不生。」人們常以之命名,有祝福之義。如韓麒麟(《元願平妻王氏墓志》)、黄麒麟(《王君妻韓氏墓志》)。
- 2、以「鳳皇」命名:亦作「鳳凰」,古代傳説中鳥之王,常用來象徵瑞應。《詩・大雅・巻阿》:「鳳皇鳴矣,於彼高崗。」以之命名,有祝福之義。如黃鳳皇(《杜魯清造像記》)、宋鳳皇(《劉鳳姜四十九人造像記》。

五、以不好听的字眼命怪名

以貶物、貶詞取名,有取名以壓制不祥的意圖,委婉隱曲地表達對孩子的殊愛與珍惜。

- 1、以「醜」命名或以該字嵌入人名當中:以「醜」命名,是要告訴閻王孩子這麼丑,根本不值得拿走他的生命,就讓他留在世上吧。如王醜、楊伯醜、趙醜奴(《孫秋生等造像記》)、卜清醜(《暢洛生等造像記》)、李醜女(《高劉二姓造像記》)、嚴醜(《在孫寺造像記》)。
- 2、以「蠻」命名或以該字嵌入人名當中:「蠻」本指荒野遙遠,不設法制、不受王化的 地方,古代作為對長江中游及其以南地區少數民族的泛稱,略含貶義,有不開化、落后 的附加意義。碑刻人名用例如,翟蠻、翟子蠻、翟毛蠻、翟要蠻、翟蠻苟(《翟蠻造像

2006年9月 第79期

記》)、嚴蠻獠、王始蠻(《王妙暉等造像記》)。

3、以「奴」命名或以該字嵌入人名當中:奴即奴婢,有卑賤、低下的附加意義。如高買奴(《高樹解伯都造像記》)、王洛奴(《員光造像記》)、萇胡奴、楊康奴(《王惠略等五十人造像記》)、姚奚奴、正賈奴(《義橋石像碑》)、王黑奴、王苟奴(《司馬王亮等造像記》)、宋黃奴(《韓顯祖等造塔像記》)、賀孟奴、焦伯奴(《崔懃造像記》)、王茈奴、馬領奴(《杜文慶等二十人造像記》)。

33

- 4、以「苟」命名或以該字嵌入人名當中:「苟」有卑下義,漢荀悦《漢紀·惠帝紀》: 「若位苟祿薄,外而不充,憂匱是恤,所求不贍,則私利之智萌矣。」與「蠻」命名的心理相同。如李苟(《李顯族造像記》)、劉苟生(《馬振拜等造像記》)、張苟生(《張猛龍靖頌碑》)、囗野苟(《李元海造成像記》)、田黑苟(《許雋三十人造像記》)。
- 5、以「鬼」命名或以該字嵌入人名當中:鬼有妖魔鬼怪義。如蘭噉鬼(《蘇胡仁等十九人造像記》)、劉煞鬼(《高劉二姓造像記》)、□□鬼(《義橋石像碑》)。
- 6、以難聽的動物命名:通常是一些凶猛無比的動物,目的大約是告訴閻王,這孩子生性剛強、勇猛,是奈何不得的。如陳野虎(《馬振拜等造像記》)、郭白虎(蘇胡仁等十九人造像記)、張柒虎、張清虎(義橋石像碑)、仇猛虎(《敬史君碑》)、王偃,字盤虎(《王偃墓志》)、皇甫驎、字真駒(《皇甫驎墓志》)、王阿駒(道俗九十人等造像碑)、王野馬、繁狃鶏(《義橋石像碑》)、趙惡馬(《韓山剛造碑像記》)、薛野豬(《薛廣墓志》)。

六、以[長命]命名

希望孩子能夠健康成長。如,紇干長命(《元龍墓志》)、郭萇命(《郭顯墓志》)、吐難 長命(《孝文吊比干墓文》)、孟萇命(《趙阿歡造像記》)、常萇命(《常申慶造像記》)、雷長 命(《聖母寺四面像碑》)、來長命(《同珶氏造像記》)。

七、以愛稱、小稱命名

「黃頭」指剛生下的嬰兒。《資治通鑒・南史・沉慶之傳》:「慶之厲聲曰:『今舉大事,而黃頭小兒皆得參預,何得不敗,宜斬以徇眾。』」人們以之命名,作為對孩子的愛稱。碑刻用例如,鮑黃頭(《張猛龍靖頌碑》)、張黃頭、馬黃頭(《董洪達等造像記》)、孫黃頭(《王妙暉等造像記》)、費黃頭(《費氏造像記》)。

八、以地名洛陽的省稱「洛」命名,有紀念意義

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,人們多以「洛」字嵌入人名,以示紀念。碑刻中這類名字很多,如管洛(《管洛墓碑》)、王洛成(《李蕤墓志》)、元洛神《元洛神墓志》、隗世洛(《隗天

34 中國語文通訊

念墓志》)、庫狄洛(《庫狄回洛墓志》)、劉洛真(《劉洛真造像記》)、張永洛、蔡萇洛、尹洛祖(《敬史君碑》)、張毛洛(《趙阿歡等造像記》)。

文化與語言相輔相成,文化現象映像到語言,尤其是詞語當中,而詞語同時又反映和記載了特定的文化現象。命名構成了我國頗具特色的文化,而特定時期人名用字的分析,不僅有利於我們從一個側面認識社會的思想、文化、心理風貌,而且構成了漢語詞匯研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,應引起人們的充分重視。

人名作為專名,和其它詞語相同的是,它也具有特定的指稱對象,意義是明確的、 具體的、理性的、表層的,是人們運用語言進行交際時的基本單位;不同的是,人名往 往還具有較強的附加義和情感義。由於名字並非自己取的,而是由長輩命名,并且人們 在命名時,又不是任意為之,因此名字帶上了命名者的願望、祝福與信仰。人名附加的 感情色彩以其強烈的傾向性影響著色彩義所附著的概念義,從而獲得了豐富的人名內 涵,並程度不同地浸潤到了概念義中。由於人名與一定的人文背景聯系更為緊密,也更 直接,我們不能按一般的詞語去理解,以避免認識的膚淺。比如,雖然人們在命名時多 寄予了美好與希望,仍以惡名為之,並不是説故意取不吉利的名字,而是有取惡名以壓 不祥的心理在裏頭。4

漢魏六朝時期命名表現出了鮮明的時代特色,比如人名多用佛教術語或與佛教有關的字眼,這顯然是與當時佛教的盛行、佛教教義的深入人心有十分直接和重要的聯繫;有的名字多以「洛」嵌入名字當中,記載了當時政治中心轉移的歷史事實和洛陽的繁榮景況;有些名字以惡字眼為之,反映了人們取惡名以壓邪的特殊心理;有些名字以「桃」字嵌入其中,表現了時人以桃辟邪的迷信思想和我國頗具特色的民間習俗文化。

參考文獻:

趙萬里:《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》,科學出版社,1956。

王 昶:《金石萃編》,北京:中國書店,1985。

羅常培:《語言與文化》,北京:語文出版社,1989。

北京圖書館金石組:《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》,鄭州:中州古籍出版社, 1989。

趙 超:《漢魏南北朝墓志匯編》,天津:天津古籍出版社,1992。

高 文:《漢碑集釋》,河南大學出版社,1997。

毛遠明:《左傳詞匯研究》,重慶: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0。 毛遠明:《漢魏六朝石刻校注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5。

【本文屬專著類】

⁴ 毛猿明:《左傳詞匯研究》, (重慶: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,1999)頁11。